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4年3月15日至19日，纽约

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该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10 时 30 分开幕。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这些国家是：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每年与阿根廷轮换）。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工作组似宜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3.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维也纳）赞同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纽约）就未来工作所作的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除其他议题外，还包括编写述及电子订约若干问题的一项国际文书以及对国际文书中可能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的全面调查。¹

4.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纽约）上开始审议这些专题，工作组当时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该说明还载有一份作为其附件一的草案初稿，暂定标题是：“由数据电文订立或证明的[国际]合同公约草案初稿”（A/CN.9/WG.IV/WP.95）。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反映在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之中（A/CN.9/509）。工作组在其第四十届会议（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上重新审议了公约草案初稿，完成了对该案文的初步审查（见 A/CN.9/527，第 72-126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该公约草案初稿的修订本，供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20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审议了该公约草案初稿的修订本（载于 A/CN.9/WG.IV/WP.100），审查了第 1-11 条（见 A/CN.9/528，第 26-151 段）。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上就公约草案初稿的范围进行了一般性讨论（A/CN.9/546，第 33-38 段）。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商会已设立一个工作队，以便就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问题拟订合同规则和指导方针，暂时称作“2004 年电子商务术语”。工作组认为，该工作队正在开展的工作是对工作组为拟订一项国际公约所开展之工作的一个有益的补充。工作组审查了该公约草案初稿修订本第 8 至 15 条（载于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V/WP.103 附件一）。

5. 工作组将收到反映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情况的该公约草案初稿的最新修订本（A/CN.9/WG.IV/WP.108）。该届会议将提供还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查到的下述背景文件：

(a)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四十届、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509，A/CN.9/527，A/CN.9/528 和 A/CN.9/546）；

(b) 载有该公约草案初稿前几稿的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95，A/CN.9/WG.IV/WP.100 和 A/CN.9/WG.IV/WP.103）；

(c)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发了由国际商会建立的特设专家组发表的评述意见（A/CN.9/WG.IV/WP.96 和 A/CN.9/WG.IV/WP.101）；

(d)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的调查（A/CN.9/WG.IV/WP.94）；

(e)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发了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政府间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就 A/CN.9/WG.IV/WP.94 号文件所发表的评述意见（A/CN.9/WG.IV/WP.98 和 Add.1 至 6）。

项目 6. 通过报告

6. 工作组似宜在 20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给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拟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本届会议主席将在第十次会议上简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将这些结论融入报告。

各次会议

7.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本届会议期间将有五个工作日用于审议各议程项目。开会时间为 10 时至 13 时和 15 时至 18 时，但 200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为了与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保持一致，²工作组预计将在前九个半天的会议期间（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并由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整个期间的报告草稿供（星期五下午的）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通过。工作组似宜将前面八个半天的会议（即从星期一至星期四）用于审议议程项目 4。工作组似宜保留倒数第二个半天的会议时间（星期五上午）用于就公约草案初稿可能必须涉及的其他电子订约问题交换看法。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291-293 段。

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